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old T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69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534,608,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69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85港元折讓約18.82%；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085港元折讓約18.82%。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9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2.97%。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假設配售協議項下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36,89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35,75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留意，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相當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2.5%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目前所收取佣金率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就當前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預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倘任何承配人於緊隨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作公佈。

配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586,291,946股股份。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534,608,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9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2.97%。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534,608美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69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85港元折讓約18.82%；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085港元折讓約18.82%。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當前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受限於本公司接受的條件及有關條件（如有及倘相關）於有關批准所指定日期前達成，且有關上市及買賣的批准未被撤銷或撤回；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配售協議並無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終止。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配售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全部或部分達成及／或獲配售代理豁免（上文第(i)項條件不可獲豁免除外），則配售事項將予終止及不會進行，而訂約各方據此承擔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約情況外，訂約方不可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的20%為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34,618,593股新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將受到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透過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事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全國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制度的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屬同類情況）的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連串事件或變化的一部分），或本地、全國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包括任何流行病或瘟疫），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妨礙向潛在投資者成功進行配售股份的配售事項，或基於其他理由致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iii)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致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根據本配售協議所載列或須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ii) 股份連續十個交易日以上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因審批有關配售事項的任何公佈而引致者除外）；或
- (iii)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將於任何方面成為不真實或不準確，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此等不真實的聲明或保證反映或有可能反映本集團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將基於其他理由而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有權（但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事宜或事件當作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承擔的責任。

於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據此所承擔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概不知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留意，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有關顯示器模塊及觸控屏模塊之電子零件及元件業務。

假設配售協議項下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36,89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35,75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之發行淨價約為0.067港元。

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已考慮各種集資方式並相信配售事項乃為本集團籌集資金之良機，亦有助擴闊股東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權架構及(ii)緊隨完成後對股權架構的影響（假設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東				
方鋼先生	900,006,979	25.10	900,006,979	21.84
蘇敏智先生 (附註1)	46,496,000	1.30	46,496,000	1.13
承配人	—	—	534,608,000	12.97
其他公眾股東	2,639,788,967	73.60	2,639,788,967	64.06
總計	3,586,291,946	100.00	4,120,899,946	100.00

附註：

- 蘇敏智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
- 百分比數字經過四捨五入調整，可能不準確。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除下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配售447,000,000股 新股份	40,910,000港元	擬撥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悉數用於擬定用途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解除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解除的日子）
「本公司」	指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66）
「完成」	指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指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指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通過該決議案之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即2,673,092,967股股份）20%之股份，相當於534,618,593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促使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6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534,608,000股新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東全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是蘇來發先生（主席）、蘇敏智先生及陳東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繆漢傑先生及李紹基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tatgroup.com內。